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315565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15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自编号 B1#-B6#)、社区卫生服务站(自编号 B7#)、公建配套(自编号 B9#)、地下室(自编号 2) 项目代码：2020-440114-47-03-006231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以南、广清高速以西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B6#)，总建筑面积：14577平方米，地上 31 层（部分 1 层）：14577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B5#)，总建筑面积：16829 平方米，地上 31 层（部分 1 层）：16829 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 2），总建筑面积：17846 平方米，地下 2 层：17846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B1#)，总建筑面积：4586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4586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自编号 B7#)，总建筑面积：2067 平方米，地上 1 层：2067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 B2#)，总建筑面积：

	4606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 4606 平方米, 公建配套 (自编号 B9#), 总建筑面积: 453 平方米, 地上 1 层: 453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B4#), 总建筑面积: 4791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部分 1 层): 4791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B3#), 总建筑面积: 13066 平方米, 地上 28 层 (部分 1 层): 1306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5076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3919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 复 21B21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9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新华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